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范，自愿声明如下：

1、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有关数据与上报市统计部门、税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。

2、本单位承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3、本单位承诺尊重知识产权，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本申请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本单位，权属清晰，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4、本单位未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。

5、本单位承诺配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审核评价等工作。

6、本单位知悉申请材料将作为深圳市创新产品评价依据，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审核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公开，对审核或者评价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7、本申请材料仅为申报深圳市创新产品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委托人）/个人签字：

办公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，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